

2019 少年台語講笑話比賽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台灣未來主人翁幽默、風趣之才能，提供給學生一個表演的舞台；繼而帶動風氣，讓全體國人能富而好禮兼具幽默感，成為台灣推動觀光、外交的軟實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北社

贊助單位：台北市台灣語協會、台灣教師聯盟

主辦單位：台灣母語教師協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2019 年 5 月 26 號（星期日中午 12:50 報到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(NGO 會館)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比賽組別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共四組。

(每組報名限定 22 位，以收到報名表時間之先後為標準，超過者先登記為候補。若有報名後臨時退出者，最遲於 2019 年 5 月 18 日前通知候補者遞補參賽。)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 至

2019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2. 報名辦法：

請登入下方網址填寫報名表。

<https://reurl.cc/k0Rzr>



報名網址 QR CODE

3. 聯絡信箱：tua7tua7tshiunn7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922-756-541（杜仁杰老師）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

每組於中午十二點五十分起報到、抽號碼，下午一點五分開幕式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

1. 每組於下午一點二十分開始比賽。(若有延遲於現場宣布)
2. 自上台開口算起，兩分鐘至三分鐘內。
時間不足或是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一分。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。
2. 內容以教育性、趣味性為主。
3. 說話用詞不得粗俗鄙陋且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。

七、得獎辦法：

(一) 每組參賽人數若達 22 位時，各組取特優三位及優勝五位。

(二) 參賽人數不足 22 位時，則按照比例每三位取一位(無條件進位法)。

例如：若參賽人數 20 位，則 $20/3=6\cdots 2$ ，實際得獎人數為 $6+1=7$ (特優三位及優勝四位)，取七位。

(三) 得獎者特優獎金 1200 元及獎狀一只。優勝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一只。

八、抽獎及頒獎辦法：

為鼓勵參賽，參賽選手每位一張摸彩券，抽獎及頒獎於比賽結束開始進行，如抽獎時不在現場，經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。

九、公益推廣：

為推廣台語文，比賽成果只做為公益使用。報名完成參加比賽，視同簽署公益無償使用肖像權和著作權同意書。

【附件一】

2019 少年台語笑話比賽競賽辦法

一、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凡本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項競賽。

二、 競賽時限：

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組、國小中年組、國小高年組，每人限時兩分鐘至三分鐘。

三、 競賽內容規範：

(一) 比賽全程使用台語講笑話。

(二) 不得使用任何道具。

(三) 內容以教育性、趣味性為主。

(四) 不得使用粗俗鄙陋言語且不得違背善良風俗。

(五) 競賽員及家長自行對比賽所講的內容負言詞責任，主辦單位不予背書。

四、 競賽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五、 競賽計分方式：

為公平起見，每一組由多位評審評分。計算分數時，每一位選手的計分方式為捨棄最高及最低評分，取中間兩位評審分數之總和為評分標準。

【附件二】

2019 少年台語笑話比賽規定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於當日報到後抽取比賽號碼，然後至「預備席」就位。
- 二、參賽請配戴參賽選手證。(證件套請於賽後歸還)
- 三、比賽中請勿使用閃光燈、呼叫器，行動電話請關機。
- 四、會場中請勿走動，並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；若有離席需要，請在參賽者上、下台之間進行。
- 五、未輪到之競賽者請在競賽場等待，等候唱號上台以免錯失比賽。
- 六、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家長、教師請勿於競賽場所及準備區指導參賽學生，違者將列入紀錄轉知評審予以扣分，以合乎公平原則。
- 七、競賽員請遵守時間，若輪到上台時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聞唱號後，應立即登台，如超過 1 分鐘不開始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九、參賽內容與講笑話之競賽內容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比賽時間由碼錶控制，下限的時間（2 分鐘）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上限時間（3 分鐘）一到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上限時間每 30 秒按 3 次鈴（2 短音 1 長音），超過 1 分鐘強迫下臺。
- 十一、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者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十二、參賽者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與題目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及姓名。
- 十三、比賽當日只宣布入選名單，不公佈成績。
- 十四、參賽名牌可帶回做紀念，但塑膠套子及掛帶於出場處回收，以利環保。